

113 學年國立鳳新高中文學獎徵稿要點

一、主旨：鼓勵鳳新學生文學創作，深耕文學土壤，增進閱讀及文學寫作風氣。

二、主辦單位：圖書館、國文科。

三、截稿日期：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一)下午 4 點 30 分截止。

四、收件格式：

(一) 將作品及報名表以 word 檔格式上傳至 Google 表單，作品以「題目」為檔名。

(二) 如寫作格式不符、未達字數規定、資料不全、未定作品名稱、稿件首頁無載明標題者，視同未報名完成。

(三) 獲獎同學經圖書館通知獲獎後一周內繳交未抄襲切結書，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者視同放棄。

五、徵稿類別：以下各類別如投稿篇數未達三篇者，則該類別取消評比。

(一) 小說：以 2000 至 8000 字為原則。

(二) 散文：以 600 至 5000 字為原則。

(三) 新詩：以 10 至 60 行為原則。

六、獎勵：

(一) 小說：第一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5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300 元，獎狀各一張。

(二) 散文：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6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200 元，獎狀各一張。

(三) 新詩：第一名，獎金 1000 元，獎狀一張。

第二名，獎金 600 元，獎狀一張。

第三名，獎金 400 元，獎狀一張。

佳作兩名，獎金各 200 元，獎狀各一張。

七、作品評選：

(一) 作品收集完畢後以遮蔽作者姓名方式，每類作品邀請兩位評審老師評選。

(二) 若評審老師認為作品未達水準，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

八、作品刊登：得獎作品將刊登於下列二處：

（一）網頁：散文、新詩全文刊登於本校圖書館網頁「鳳新文學獎」專區。

（二）實體空間：新詩全文、散文及小說節錄部分刊登於曉徑。

九、注意事項：

（一）每人每項限投三篇，不分文類限投五篇，每人每類最多受獎一篇。一件作品限使用一張報名表。

（二）作品以電腦打字，A4 紙張直式橫書，以微軟正黑體、全形、12 號字體，數字和英文使用半形，如行文有特殊需求，一律使用微軟正黑體、全形、12 號字體，作品題目置中，稿件不可有任何文字圖案及個人資料。

（三）參選作品不得於報刊、雜誌、網站、部落格等公開媒體發表過；已輯印成書者亦不得參選，並不得一稿多投。違反者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四）參選作品禁止抄襲，或利用 AI 機器人創作，凡有抄襲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利用 AI 機器人之作品，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及獎狀、公布違規情形事實外，一切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

（五）得獎作品之版權為校方所有。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圖書館二樓書庫分機 5602。